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8號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74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又以相對人之前法定代理人楊名衡，業經民事判決予以解任，其餘董事亦均辭任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此依法一併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

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再以聲請人合併聲請選任變更提存物特別管理人乙節，因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無管轄權，特別管理人選任應併由變更提存物有管轄權法院為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橋頭地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74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橋頭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橋頭地院。另聲請人因變更提存物而具狀聲請選任特別管理人事宜，亦合併移送命供擔保之橋頭地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